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三十日新曆法

高夢旦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十月新曆法

高夢旦著

百科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法曆新月三十

著旦夢高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THIRTEEN-MONTH CALENDAR

BY KAO MUNG T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三十 月 新 歷 綱 要

(一)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二) 每月四星期，每星期七日。

(三) 每年五十二星期，三百六十四日。

(四)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均爲休息日。

(五) 空日置於歲末，不計入月及星期中。

(六) 依公歷紀年數，逢四之年，(一九三二，一九三六，一九四〇等)置閏。逢一二八之年，(二〇四八，二一七六，二三〇四等)不置閏。

(七) 月及星期之名稱，均用數字。

(八) 每月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

(九) 春分爲歲首。(陽歷三月二十一日)

(十) 各種紀念日，由各國自行規定。但均置於星期最近之日。(星期一星期二)

(十一) 歷書附注朔，望，上下弦及節氣。

序

王雲五

本文原以英文寫成，作爲一九三一年日內瓦國際改曆會議提案之說明，現經陳建民君漢譯，附入本書，謹此聲明。

十三月新曆法者，爲高夢旦先生之創作。高先生爲吾國有名學者，曾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長多年。幼時讀宋沈括夢溪筆談，大爲感動。沈括倡議更改曆法，分每年爲十二月，每月以三十一日與三十日相間，不置閏月，每年及每月日期較爲整齊。高先生以沈氏此法，較現在陰陽曆爲勝。後以世界文明國家，既已注重星期，則沈氏之法，尙有修改餘地。而所當修改者，卽如何聯合年月星期三者，使成一種調和之曆法是矣。公元一千九百年，高先生創議分每年爲十三月，每月爲二十八日。此議既出，新民叢報主筆梁啟超先生與東方雜誌主筆杜亞泉先生咸致推許。兩誌爭刊高先生之偉畫，而高先生之偉畫，至今猶荷國人贊揚焉。（見一九〇三年新民叢報二十六號及一九一一年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六號）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高先生之歷法提案，經全國教育會議採用，當時議將原案交中央研究院研究，再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訓令本國出席國際聯盟會代表，將本案提出供衆討論。以期全球

一致之採用。

當茲國際聯盟開會討論曆法之時，僕以爲宜使吾海外友朋洞悉高先生之曆法。是法雅有創見，無待煩言。茲所欲爲諸君告者，高先生除精通本國文字外，不諳其他語言。其所刻意研求者，曆法之外，爲度量衡，貨幣，利率及數字用語等。觀關於上述各科之著作，業已次第刊布。高先生無論研究何種學問，皆能表示其獨立之思想與卓絕之論述。僕以爲才學如高先生者，其所貢獻，豈第供本國人士之研究已哉，世有好學深思之士，志同道合者，當亦聞風而起，予以注意，加以贊助也。茲謹述高先生歷法改革案之涯略，以介紹於衆。至於僕公務倥忽，文章舛陋，不獲備述高先生歷法之優點，自當對作者道其歉忱者也。

第一章 首述個人對於全部曆法改革問題之觀感，次述曆法改革之動機，末述各期之研究。

第二章 詳述曆法之演進，關於中國曆法，則遠溯唐堯之時。終論元明清及太平天國之採用西洋曆法。關於歐洲曆法，則遠溯於希臘羅馬時代，以迄今茲。於謨罕默德曆法之置閏最合科學原理，尤三致意焉。

第三章 略述曆法改革運動。詳細說明現行太陽曆之缺點。作者歷舉本國十三起曆法改革案，及西方各國一百四十起曆法改革案。最後則批評蘇俄擬議中之五日星期之曆法。

第四章 述十三月新曆法之起源及利弊，并論世界各國採用此種曆法之趨勢。此外又比較四季曆法與十三月新曆法。

第五章 論節氣之關係。中國曆法注重節氣。而其所以注重節氣之故，窮源竟委，殫述靡遺。大旨以秦漢建國，地當黃河流域，氣候狀況，無大差違。所定節氣，可供農人播種之用。降至近世，領土擴大，各地氣候懸殊。節氣已漸失其效用。作者更進而調查本國三十二處之農事時期表。此種統計研究，在吾華尙屬首創。

第六章 論歲首，由華人觀之，歲首關係重大，以易代改姓，必改正朔也。民國初建，採用陽歷，國人羣起反對，即因不願遵奉異族之正朔。本章詳述歲首之意義，以祛其惑。

第七章 爲本書結論。述世界各國應採用本法之理由。作者一方面固力主十三月新曆法，他方面尤主張全球一致之曆法。

十三月新曆法之要點如下

一 每年十三月，每月二十八日。

二 每月四星期，每星期七日。

三 每年五十二星期，三百六十四日。

四 平年一空日，閏年二空日。

五 所空之一日或二日作為歲餘，置於歲末，不併入月及星期計算。

六 依西曆紀年，逢四之年（如一九三二年，一九三六年等）置閏。逢一百二十八之年（如二〇四八年，二一七六年，二三〇四年等）不置閏。

七 月及星期之名稱，均用數字。

八 每月第一日為星期一，末一日為星期日。

九 春分為歲首。（即三月廿一日）

十 放假日由各國自定，最好與星期日接近。（星期一）

十一 曆書應載朔望，上下弦，及節氣。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二月新曆法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曆法沿革·····	九
第一節 曆法之由來·····	九
第二節 中曆·····	一五
第三節 西曆·····	二八
第四節 回曆·····	三六
第三章 改曆問題·····	四三
第一節 陽曆缺點·····	四三
第二節 中國改曆問題·····	五四
第三節 西洋改曆問題·····	六七

第四節	蘇俄改曆·····	七九
第五節	額外日·····	八二
第四章	十三月曆法·····	八五
第一節	十三月曆法之由來·····	八五
第二節	十三月曆法之優點·····	八七
第三節	十三月曆法之缺點·····	九〇
第四節	十三月曆法運動之傾向·····	九三
第五節	十三月曆法與四季曆法之比較·····	九六
第五章	節氣·····	一〇二
第六章	歲首·····	一二二
第七章	結論·····	一二九

附錄

論紀年書後·····	一二五
利率命位之商榷·····	一二七
數位分節之商榷·····	一二九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十進制·····	一三一
斤兩十進制之再建議·····	一三四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推行度量衡議·····	一三七
廢兩爲元後處理輔幣的小問題·····	一五一
譯美國全國改曆委員會致胡適博士函·····	一六四
西洋改曆分類比較表	
蘇俄日曆（一九三〇）	

十二月新曆法

第一章 緒言

我國往時通行曆法，號稱陰曆，以太陰之週期爲一月，每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十二月爲一年。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平年三百五十四日，閏年三百八十四日，相差三十日。閏年比平年增加百分之八，於工作上，經濟上之計算，均感不便。西洋通用之陽曆，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每年相差僅一日，較爲整齊。但陽曆每月有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四種，既覺煩雜難記，於計算亦不甚便。偶見宋沈括氏所創曆法，每年十二月，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整齊劃一，既易記憶，復便計算，又比陽曆爲進步。茲將沈括氏原文抄錄如下：

曆法見於經者，唯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置閏之法，自堯時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

置閏之法，先聖王所遺，固不當議。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如歲差之類，方出於近世，此固無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月一盈虧，謂之一月。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復與日會。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積三十二月，復餘一會。氣與朔漸相遠，中氣不在本月，名實相乖。加一月謂之閏。閏生於不得已，猶構舍之用礪楔也。自此氣朔交爭，歲年錯亂，四時失位，算數繁猥。凡積月以爲時，四時以成歲，陰陽消長，萬物生殺變化之節，皆主於氣而已。但記月之盈虧，都不繫歲事之舒慘。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時已謂之春矣，而猶行肅殺之政，則朔在氣前者是也。徒謂之乙歲之春，而實甲歲之冬也。時尙謂之冬也，而已行發生之令，則朔在氣後者是也。徒謂之甲歲之冬，乃實乙歲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二三四反爲實，而生殺之實反爲寓，而又生閏月之贅疣，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爲術，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驚蟄爲仲春之一日，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註一）歲歲齊盡，永無閏餘。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間，縱有兩小相併，一歲不過一次。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歲政不相陵奪，日月五星亦自從之。……借以元祐元年（一〇

八六）爲法，當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爲術，豈不簡易端平，上符天運，無補綴之勞。予先驗天百刻，有餘有不足，人已疑其說。又謂十二次斗建，當隨歲差遷徙，人愈駭之。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見夢溪筆談補）

（註一）前草改曆私議時，曾引沈括氏「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二語，根據何書何本，歷時三十年，竟不記憶。近檢寶顏堂祕笈，古書叢刊，學津討原，津逮祕書，稗海叢書所刊之夢溪筆談，均作「大盡三十日」而闕「三十一日小盡」六字。古今圖書集成第八十三卷所引亦然。清阮元氏《疇人傳》，近人姚大榮氏改曆芻議（見中國學報第二三期）引用沈氏原文甚詳，均缺「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十一字。或者二氏所見之本，亦爲「大盡三十日」，以其義不可通，故從省略。實則沈氏既以兩節爲一月，欲使歲歲齊盡，必須有三十一日之月，則可斷言。附記於此，以俟檢校。

自新式學校工廠成立以來，星期休息，垂爲定制。福建馬江之船政局，及製造學堂，水師學堂，創立尤早（一八六七）。余少時寓居馬江，與船局學堂中人往返甚習。星期之觀念，漸入腦中。馬江本濱水荒地，設船政後，居民麇集，皆依工廠學校以爲生。時間之地位，星期最爲重要。陰曆陽曆以及沈

括氏之新曆，進步之程度，雖不相同，而與星期均無何等之關係。頗思創立以星期爲單位之曆法，又與舊習慣之年月不甚相遠者，一九〇〇年因有改曆私議之作。一九〇三年遊日本，與梁啓超氏討論紀年問題，因出以相示。梁氏頗然斯說，爲發表於新民叢報。照錄如下：

中國本用陰曆，一年十二月，大盡三十日，小盡二十九日。間三年而一閏，於月日之推算，寒暑之季節，均覺不便。宋沈括氏謂：當改爲『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實與西人陽曆之制，陰相符合。其見誠偉。然西曆每月多者三十一日，少者二十八日，亦覺繁雜不便。按地球繞日，凡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分爲十二月，月得三十日，所餘五日有奇。若分十三月，得二十八日，所餘僅一日有奇而已。余謂每年宜爲十三月，每月各二十八日，其最終之月，則爲二十九日。間四年而一閏，最終之月則爲三十日。如是按月日數，均各相等。每年所差者僅一日，每四年所差者僅二日，最爲平均之法，其便一也。七日休息，本基督教之舊規，沿習至今，已成萬國通例。若一月二十八日，每月休息，均有定期，其便二也。雖各國所未行，勢亦不能不爲更張。願持此議，以就正於中外之講求曆學者。

飲冰按：『改曆私議』一篇，發地球前哲所未發，他日或竟行之，未可知也。〔見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新民叢報二十六號。〕

東方雜誌記者杜亞泉氏，亦贊成余說：

前高夢旦語記者曰：『理想上之通曆，但須以算術求之。無閏之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此數中減一，則爲七所能約，即 $364 \div 7 = 52$ 。故一年得五十二星期。此五十二，又可以十三與四約之，即 $52 = 4 \times 13$ 。故若於每年置一節日，不計入星期之內；而以七日爲一星期，四星期爲一月，十三月爲一年，毫無參差不齊之患矣。夫既爲理想上之通曆，何必拘拘以十二月爲一年哉！』記者深韙其說。〔見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東方雜誌第八卷六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南京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徵求議案。余因將舊作重加整理，名爲週曆議案，提出該會如下：

本曆以週爲單位，故名週曆。

每週七日。